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宇环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宇环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宇环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宇环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10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红星村建设益阳市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9652m²，主要建设 2 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1 条水稳料生产线、1 条混凝土生产线、1 条环保砖生产线、1 条预制构件生产线和 1 条大件废物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活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置 100 万吨建筑垃圾、1 万 m³ 大件废物，年生产水稳层材料 10 万吨、混凝土 3 万 m³、环保砖 500 万块、预制构件 3 万米、砂石骨料 60 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根据湖南靖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

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宇环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堆场、输送廊道须采取全封闭式，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搅拌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集

中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综合消纳，不直接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附近时，要求限速、禁鸣，防止噪声扰民。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建设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分拣出来的钢筋、废木料、废金属等一般固废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除尘粉尘、沉淀池沉渣等回用于水稳料生产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本项目不得收集含沥青、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作为原料进行加工。

（八）本项目用地调规手续未办理好之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日